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4012025122201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397.8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对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污泥处置工程及再生水设备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如下：一、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1.土建工程改造旋流沉砂池112.5m²,二沉池706.5m²,污泥回流池280m³,配水井48m²,集水池288m³,CBF池5924.98m²,活性沙滤池624.26m³,紫外消毒渠27.68m³,鼓风机房216m²,配电间162m²,计量渠8.64m²。2.设备购置安装包含进水泵房、格栅间、旋流沉砂池、A2/O、二次泵房、二沉池、污泥回流池、集水池、CBF池、活性沙滤池、鼓风机房、高压脱水机、紫外线消毒渠、计量泵、主要电气设备、仪表系统、自控系统内设备。3.其他工程包括购置化验设备，通风及空调设备，厂区内硬化、绿化、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二、污泥处置工程：1.土建工程包括混料车间改造621.17m²,发酵车间改造030.71m²,鼓风机房改造55.39m²,除臭装置基础180m²,中控室及配电间改造90m²,物料临时堆放棚318m²。2.设备购置安装包括混料系统、发酵系统、除臭系统、电气系统、仪表系统、自控系统、运输计量系统设备更新安装。3.其他工程包括购置化验设备，通风及空调设备，厂区内硬化、绿化、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通用专业承包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3.提供质量保证金，且整机质保2年（无故障运行），达不到要求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要求供货方（水泵、阀门、风机及非标设备）质保期达到10年，供货方需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定期巡检、技术支持，且备件供应充足（到货时间≤48小时）；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3）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21 17:30:00到2026-01-28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12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88号**

联系人：**梅先生**

电话：**18047616667**

邮件：**1804761666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中段92-5号四楼**

联系人：**苏健**

电话：**18247631420**

邮件：**75615724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B1504012025122201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已由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敖发改审[2025]2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

2.2 标段名称：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

2.3 建设地点：敖汉旗新惠镇北、石羊石虎山东，孟克河西岸的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

2.4 本标段财政评审金额：54377394.00元。

2.5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保温阳光棚改造；新建二沉池；安装水处理设备；新增设备；拆除改造；水处理设备拆、安修缮；路面破坏、管道拆除、绿化恢复；安防监控；再生水一体化泵站；生化池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招标范围：本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总承包。

2.7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不含冬季停工期）。

2.8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

①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通用专业承包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

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 提供质量证明书，且整机质保2年（无故障运行），达不到要求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要求供货方（水泵、阀门、风机及非标设备）质保期达到10年，供货方需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定期巡检、技术支持，且备件供应充足（到货时间≤48小时）；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3）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流程网上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5）。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1月21日17时30分至2026年01月28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



牵头方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并填写牵头方投标信息，获取招标文件；也可联合体各方均办理CA证书，分别完成信息入库后，由牵头方填写投标信息，并同时填加联合体成员方信息，共同获取一份招标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

五、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6.2 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88号

联 系 人：梅先生

电 话：18047616667



交易平台：敖汉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洲街 59 号

联系人：马广顺

电 话：0476-4329045

监督单位：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

联系电话：13604764339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中段92-5号四楼

联系人：苏健

电 话：18247631420

